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人社劳监罚决字（2025）第1-003号

当事人名称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我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未与 10 名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未与 10 名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逾期未改正。我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第二款 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高人社劳监改通字[2025]第1-003号。依据《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《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细化标准第（三）项 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壹万元整（¥：10000.00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 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高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 高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02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5年5月6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